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絕對多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絕對多數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建議修訂」)；
- (ii) 謹此批准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一份標示「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示可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並採納以取代和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以其絕對酌情認為需要或權宜作出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4樓1410-11室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